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667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2843079\_110D2150674-01.pdf、1102843079\_110D2150675-01.pdf、  
1102843079\_110D2150676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於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  
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及第18條  
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  
11053384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